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0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黃憲文  
04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05 相 對 人 黃陳富美  
06 黃雪卿  
07 黃雪貞  
08 黃雪容  
09 黃雪莉  
10 黃貝瑜  
11 黃貝玲  
12 黃貝琪

13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詹其哲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  
14 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相對人黃陳富美、黃雪卿、黃雪貞、黃雪容、黃雪莉、黃貝瑜、  
17 黃貝玲、黃貝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一一三年度訴  
18 字第一〇〇一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  
19 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訴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1人  
22 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23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  
24 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  
25 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26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27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  
28 第1項前段、第11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共有物之  
29 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  
30 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甚明。又各共有人對  
31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

01 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  
02 821條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共同共  
03 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  
04 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亦準用之。準此，共同共有人本  
05 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  
06 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至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  
07 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  
08 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  
09 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  
10 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  
11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23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起訴主張之請求權係被繼承人黃固榮之遺  
14 產所衍生之債權，應屬黃固榮之全體繼承人即伊及相對人公  
15 同共有，則伊基於前開共同共有之權利提起本件訴訟，為固  
16 有必要共同訴訟，對伊及相對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伊  
17 與相對人共同對被告起訴，然相對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本  
18 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  
19 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主張其父黃固榮與被告詹其哲、楊欣翰、  
21 楊欣儒、楊欣益之父親詹正華，及其他合資人曾於民國76至  
22 80間共同出資購買土地，惟當時為登記之便，將合資所購買  
23 之土地均約定借名登記至部分合資人及其子女名下，其中就  
24 聲請人父親黃固榮所出資部分，現黃固榮去世後，均係黃固  
25 榮之遺產，應屬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共有，而類推適用民法  
26 第541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所有權移轉  
27 登記等情。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均為黃固榮之繼承人乙  
28 節，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  
29 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5頁、第369至387頁），並有家  
30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於本院個資卷可稽，堪認可信。故聲  
31 請人及相對人為黃固榮之繼承人，共同共有黃固榮之遺產，

01 且聲請人請求被告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非為共同共有人全體  
02 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共同共有物之請求，自應由全體共同  
03 共有人共同行使權利，而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  
04 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自堪認聲請人之  
05 聲請與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書記官 林郁君